

##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信息表

<b>序号</b>	5.3
<b>名称</b>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
<b>法定依据</b>	<p>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p> <p>2.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就组字〔2021〕1号）</p> <p>3.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农工组发〔2020〕1号）</p>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人力资源服务部
<b>运行流程</b>	一般程序：受理—初审—复审
<b>运行要件</b>	<p>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明细表》；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6. 人员身份类证明材料；7. 街镇初审结果材料。</p>
<b>责任事项</b>	<p>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p> <p>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p> <p>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上报新区人社局。</p>
<b>监督方式</b>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3